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9007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裕鸿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5108254F

法定代表人：于革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 2997 号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11 月 1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23 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富山分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压铸炉（熔炉）数量超过环评批复数量，现场一台压铸机正在运行。2024 年 9 月 24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富山分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进一步现场核实发现，你公司现场存在 3 台压铸机、3 台熔炉，现场压铸机、熔炉数量超过环评批复数量（2 台压铸机、2 台熔炉）；同时，你公司压铸车间内存在一条玻璃淋漆生产线，主要工艺为

现成玻璃切割-淋漆-烘烤-成品，现场正在生产，产生有机废气，存在异味，该玻璃淋漆生产线在环评中未描述且未经环保竣工验收。2024年11月19日现场复查时，你公司尚未就超过环评批复及验收范围的压铸机、熔炉及玻璃淋漆生产线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9月24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证据，证明你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2、2024年9月24日、11月19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

3、2024年10月9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项目验收意见，证明你公司主体适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

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你追究法律责任。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 1 号富山产业服务中心
1A 栋

联系人：丁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027



